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管考作業要點

本府 96 年 4 月 27 日屏府研考字第 0960086738 號函頒實施

本府 107 年 8 月 20 日屏府研服字第 10727957200 號函修正

第四點、第五點，並自 107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對民間團體補助業務效益，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向本府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 三、本府所屬機關或各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
- 四、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應檢附領款收據、成果報告(含照片)、實際支用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如屬設備補助，應再檢附納入團體財產證明文件；逾年度不辦理者，本府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且不辦理經費保留。
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予繳回。
- 五、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案件之考核，由研考處召集相關單位採不定期及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考核成果列為日後補助之參考依據。
- 六、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案件之監督管考作業如下：
 - (一)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補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本府應將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站公開。
-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